

附件三

農村美酒標章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標章所有權人)指定之辦理機構(以下簡稱甲方)與農村美酒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使用單位_____ (酒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農村美酒標章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產品名稱及核定編號：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滿本契約即行終止。

三、乙方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標章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宣傳資料及其他有助於農村美酒形象之用途上使用，申請時需填具「農村美酒標章套印申請表」(如附錄一)，將設計稿提送甲方審查，且使用時需遵守「農村美酒標章設計規範手冊」(如附錄二)規定。

四、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應遵守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本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二)乙方使用本標章應依規定圖樣辦理，不得任意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

(三)乙方不得於簽約產品或套印標章之宣傳資料上加印與標章意義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文字，如宣稱防癌、無毒、減肥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四)本標章僅限乙方之簽約產品使用，乙方不得擅自轉讓他人使用。

(五)乙方之簽約產品應隨時接受甲方抽驗及查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六)為有效管理標章之使用，乙方應按時填報農村美酒標章印

製及使用數量月報表(附錄三)提供甲方備查。

(七)乙方之簽約產品停產，應即通知甲方辦理該產品之標章停用。

五、違反規定之處置：

(一)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者，依農村美酒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置。

(二)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者，通知菸酒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處理。

六、甲方將主動查核乙方之標章使用情形及其產品之衛生安全情形。

七、標章停用採取相關措施之規定：

(一)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其已套印之宣傳資料、各種標示牌、包裝袋(箱)，應銷毀或塗銷標章，並做成紀錄。

(二) 甲方有權監督及查核標章停用作業，乙方不得拒絕。

八、乙方之簽約產品，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九、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貳份，分送雙方各執壹份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